

# 投票政策

資料來源：盡職治理政策(第四版)第 5 頁至第 6 頁

- 第九條、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應訂定相關股東會作業辦法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作業程序，並於行使表決權前，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或 ESG 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應先反映被投資公司或與其溝通、議合等方式提出意見。
- 第十條、 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第十二條、 對於未採用電子投票之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應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營運管理包含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議案，原則表示贊成，但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資本相關或併購企業重整等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經權責主管裁定反對或棄權。